

訴 願 人 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廢字第 41-099-05256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接獲民眾檢舉，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20 分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萬大路○○號旁地面，遂派員前往現場查察並拍照採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99 年 4 月 14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1774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9 年 5 月 19 日廢字第 41-099-05256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6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8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案舉發過程尚有疑義，乃以 99 年 8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1622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